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施 工 合 同



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 2022 年 5 月 6 日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项目编号：HNSS-2022-004）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二、服务内容概况：

（一）服务区域：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征收范围区域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拆除项目范围内的全部房屋拆除及清运工作，项目范围内框架、混合结构房屋总面积约为 99000 平方米，简易结构房屋总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框架、混合结构按 $0.75\text{m}^3/\text{m}^2$ 面积折算建筑垃圾，简易结构（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按 $0.45\text{m}^3/\text{m}^2$ 面积折算建筑垃圾，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

圾。最终拆除面积及清运量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数为准。

(三) 工程款

房屋拆除及清运中标单价为：

内容	框架、混合结构房屋拆除（机械拆除）	简易结构房屋拆除（机械拆除）	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运距≥12 km）
单价	40 元/m ²	25 元/m ²	66.25/m ³

工程总价款暂按中标总价 9016093.75 元计算，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拆除房屋面积及清运的建筑垃圾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三、服务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项目提前结束，服务期限为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或者项目建筑物无法在三年内完成补偿致使房屋拆除工作无法开展，服务期限顺延至全部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完成为止。

四、付款方式

(一) 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0% 即 2704828.12 元作为预付款；

(二) 乙方拆除并清运完成工程量的 60%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0%；

(三) 乙方完成全部被征收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经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结算。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根据审计结算金额，扣除甲方已付的工程款，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拆除及清运建筑垃圾相关凭据，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五、分包与转包：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六、拆除要求：

(一)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拆除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市民遵守有关规定，配合搞好建筑物及构筑物拆除工作。

(二) 乙方在进行房屋拆除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三)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配合乙方解决拆除施工作业时可能发生的涉及施工安全作业的问题（如：妨碍拆除作业的，人、物、道路障碍、树木、农作物、架空线路，及拆除作业范围可能影响到的临近房屋、墓地、供电、供水设施、地下管网）。

(四) 在乙方勘查现场后，如遇到作业空间不足，且已向甲方书面告知现场施工作业空间不足等情况，而甲方仍坚持要求乙方继续拆除的，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其他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如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六) 乙方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甲方以便抽查。乙方必须将建筑垃圾运至双方确定的地点。

(七)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扣减当季合同款 3%，连续三个季度迎检工作因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八) 拆除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当季合同款 1% 作为违约金，拆除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发生交通及其他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

乙方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拆除款，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当季合同款 5%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须支付当季合同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一)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二) 出现合同中规定的终止条款；
- (三)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四)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十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分备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5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崔华峰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年5月9日

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0501005144000029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河西支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工程建设项目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委会冲会一、二小组

建设单位（甲方）：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



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廉政保证金制度”第六条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情形的，每违反一条分别扣除廉政保

证金总额的 25%。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5.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2年5月9日

安全施工责任状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肖旗港周边约 196955 平方米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程

甲方：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君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督促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就乙方安全施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征收房屋拆除要求

(一) 符合《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二) 现场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拆除前应对被拆除房屋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在拆除危险区周围设禁区围栏、警戒标志，派专人监护，禁止非拆除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三) 将拆除所需的区域清理并做好安全区隔离和挂安全警示标志，清理施工现场的杂物，检查拆除区域是否有障碍物等。

(四) 搭设临时防护设施，做好防尘措施，避免拆除时的沙、石、灰尘飞扬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

(五) 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一律不准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六) 拆除实施方案：制定拆除工程施工详细步骤（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工艺要求、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保

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并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清单。拆除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拟定安全专项方案。

二、建筑垃圾清运

(一)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须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规范操作，安全生产，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和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二)须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及三亚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把建筑垃圾清运至三亚市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点。

(三)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密闭设施，实施密闭运输，运输建筑垃圾应按照公安、交通、综合执法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进行运输，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四)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设专人指挥，规范化管理。

三、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应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如在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5.9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5.9

